

臺中市龍井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龍區民字第 1010024077 號函訂定發布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龍區民字第 1020007574 號函修正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龍區民字第 1030011481 號函修正。

壹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龍井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臺中市龍井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由本區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

- 一、 民政課長。
- 二、 社會課長。
- 三、 人文課長。
- 四、 公用及建設課長。
- 五、 農業課長。
- 六、 秘書室主任。
- 七、 人事室主任。
- 八、 會計室主任。
- 九、 政風室主任。
- 十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井區清潔隊隊長。
- 十一、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龍井分隊分隊長。
- 十二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所長。
- 十三、 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主任。
- 十四、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- 十五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龍井服務所。

- 十六、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。
- 十七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。
- 十八、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十九、 其他機關及本所主辦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二十、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